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ST华光 公告编号:临2012-004号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67 证券简称:联美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2-001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方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2—007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傅国定董事长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形式,审议通过了《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08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以传真、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表决,8位董事同意、0位董事弃权、0位董事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内容详见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1年4月6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迎建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学军先生、独立董事鲁桂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朱德永先生、公司财务负责人韩峰先生和保荐代表人崔学良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鲁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0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2年3月28日对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7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近日,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宝麦克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厦门宝馨")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35100086,有效期三年,发证时间为:2011年11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起三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厦门宝馨2011年度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率核算,本公告内容不影响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发布的《2011年度业绩快报》相关数据。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5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2年4月6日(星期五)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宋斌先生,总经理高运奎先生,独立董事侯本领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于海龙先生,财务总监宫国伟先生,保荐代表人李峰立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012 股票简称:皖通高速 编号:临2012-07
债券代码:122039 债券简称:09皖通债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高速公路加油站租赁费水平,经2012年3月27日召开的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我公司与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石化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将公司所属高速公路22座加油站租赁给高速石化公司经营,租赁期3年,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租赁费为人民币2649万元/年。因高速石化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附属子公司,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仁强先生、屠筱北先生、李俊杰先生和李洁之先生在会议上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高速石化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高速集团")的附属子公司,其中安徽高速集团持有该公司51%股权,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名称:安徽省高速石化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520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内科技研发楼

法定代表人:何其祥

成立日期:2011年6月10日

注册资金:人民币陆亿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油、柴油、煤油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沥青、化工产品、润滑油、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及装饰品销售,汽车清洗服务。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计算,高速石化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6,428.95元,2011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58,413,228.95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2012年度本公司与高速石化公司的关联交易总金额没有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且占净资产5%以上"的指标,因此该项交易不需要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所属高速公路加油站现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经营,由于签约时间较早,合同价格普遍偏低,已不符合当前市场实际。经与中石化协商一致,目前已到期的加油站,租赁合同续签至2012年3月31日,其后不再续签;未到期的加油站租赁合同于2012年3月31日终止。

综合考虑本公司所属加油站加油量及周边省份高速公路加油站租金等多项因素,经与高速石化公司谈判,确定了总额为人民币2649万元/年的租赁标准,租赁期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每年4月1日至下一年3月31日为一个租赁年度。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资产

1、合宁高速肥东、文集、吴庄、大墅服务区,高界高速王河、太湖、公岭、宿松(单侧)服务区,宁淮高速釜山服务区,连霍高速王寨服务区,共9.5对服务区、19座加油站。

2、合宁高速富通加油站(1座)及高界高速金拱加油站、车轴寺加油站(各1座)。

(二)租赁资产范围

1、上述加油站资产及其占用的土地的使用权在租赁期内归属于高速石化公司,由高速石化公司负责维修维护和更新改造。但服务区商超、餐饮等综合楼资产及占用的土地的使用权全部归属于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高速石化公司、服务区经营单位应按照各自经营范围使用资产,不得超过资产约定用途开展同业竞争。

2、上述资产外的属于服务区公用资产,包括:匝道、停车场、围墙、绿化、排污、公厕、通信、监控、照明等设施,以及为整个服务区服务的其他经营、生活设施,由服务区经营单位与高速石化公司共同使用,双方各自承担50%的日常保洁、维修维护、更新改造等使用费用以及物业管理费用。

(三)租赁经营项目

石油及制品销售,沥青、化工产品销售,其他经工商注册登记批准的经营项目。高速石化公司不得在租赁加油站内经营服务区经营单位已经合法经营的项目。

(四)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3年,自2012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约定每年4月1日至下一年3月31日为一个租赁年度。

(五)租金标准及其缴纳方式

加油站三年租赁费总额为7947万元,每年租赁费为2649万元,高速石化公司应于每年的10月1日前将本租赁年度的租金交纳至本公司指定的帐户,本公司应向其开具由税务机关监制的发票。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处理,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条款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皖通高速加油站租赁经营合同》。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2-015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2012年4月10日9:30-11:30 和13:00-15:00(当天交易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投票规则: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不能重复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表决,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七)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2年3月30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九)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4月9日8:30--17:00,未在登记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同样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2、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5、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城东大道168号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43003;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联系人:周帮俊 高路

7、联系电话:0717-6369865 传真:0717-6369865

(十)网络投票方式:

1、投票流程

①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98	安琪投票	1个	A股

②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安琪酵母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99.00
	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③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2、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安琪酵母"A股的投资者如进行网络投票,应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②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例如,投资者对安琪酵母的总议案(议案一)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98	买入	99.00元	1股

③如某投资者对安琪酵母的第一个议案投了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298	买入	1.00元	2股

④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投票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④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安公司当日发布的通知进行。

(十二)其他事项:与会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2-1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定于2012年4月6日(星期五)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2年3月2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本公司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4月6日(星期五)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4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7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股权登记日:2012年3月28日

6、参加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下午3点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7、关于公司申请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1至6、8项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3月30日(星期五)

2、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邦兴 金宇航 联系电话:028-86690206

传 真:028-86695681 邮政编码:610015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年3月30日上午9时至下午5时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2年3月30日下午5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6日的9:30 至11:30、13:00 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109	国金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A 输入买入指令;

B 输入证券代码;

C 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数量	2.03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6	募集资金用途	2.06
2.7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2.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申请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D 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E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注意事项:

①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②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③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④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子议案的投票表决为准。

⑤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发行方式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6、募集资金用途			
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8、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9、上市地点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七:《关于公司申请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议案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2012-003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星期三)在公司六楼大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增董事及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推举李峰、李白杨、徐丽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增董事候选人,推举陈纯、吴雄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新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新增董事候选人、新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的上述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章程修正案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公司章程》第13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及其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票据、文档缩微及自动化处理系统技术,金融证券业软件及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计算机系统工程设计及安装;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	《公司章程》第13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及其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票据、文档影像及自动化处理系统技术开发及服务,金融业、油(气)业软硬件产品及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销售及服务;电子设备、除尘器及相关电控系统的开发、设计、销售、安装和服务;房屋租赁。"
《公司章程》第115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公司章程》第115条: "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第一、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8日

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雄伟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吴雄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提名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吴雄伟

2012年3月28日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纯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陈纯,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提名为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杭州信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8日

附件4: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李峰先生,1977年出生,1999年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曾就职于杭州西冷集团公司,任营销总部区域经理。2000年加入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西北大区经理、电子商务部副总经理、证券基金事业部总经理、金融事业部总经理等,现任公司总裁。

董事候选人:李白杨先生,1972年出生,200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系,获博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美国arcsoft公司。2001年加入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发部经理、电子影像部副总经理、电子政务部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裁、总工程师。

董事候选人:徐丽君女士,1963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曾任杭州新利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加入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纯先生,1955年出生,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工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4年起工作于浙江大学计算机系,现任浙江大学软件学院院长,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誉董事长。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雄伟先生,1962年出生,博士,中共党员:1994年4月-1997年5月,任金华产权交易所总经理、金信拍卖行总经理;1997年5月-2001年10月,历任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研究发展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基金管理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0月-2008年10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基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2008年10月至今,任浙江图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8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书。